

元大
智慧

周報

WEEKLY PAPER

最新法令資訊

2020.07.13~2020.07.19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73 號 3 樓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5591-0588

F：(02)2752-7117

M：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主持會計師：徐瑞昌

T：(02)2999-3030

F：(02)2999-7070

M：0928-829-376

LINE 新北客服中心：@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主持會計師：柯忠佑

T：(03)287-3910

M：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242zveww

臺中分所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主持會計師：劉友淳

M：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208dakvr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主持會計師：廖雪雲

T：(08)933-2116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預告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第三條草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904582680 號

主旨：預告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第三條草案。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函。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二、「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第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三、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登載本部網站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二)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42 巷 1 號。

(三) 電話：(02)23228000。

(四) 傳真：(02)23921942。

(五) 電子郵件：b0@mail.mof.gov.tw。

(六)「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財政部就網友反映攤販收受振興三倍券，將導致稅務機關關切查稅之說明

民眾於臉書反映攤販收受振興三倍券，由於每張券都有編號可以追溯來源，可能導致稅務機關關切查稅，顯有誤解。

攤販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銷售貨物新臺幣 8 萬元、銷售勞務新臺幣 4 萬元）不課徵營業稅；已達起徵點者，無論每月銷售額是否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均由所在地國稅局按「攤販銷售額查定要點」規定，查定其每月銷售額，按 1% 稅率計算營業稅，每 3 個月填發繳款書通知攤販繳納。

攤販之銷售額係由所在地國稅局依「攤販銷售額查定要點」規定，按攤販之營業類別、面積及營業地段計點評定，就等級及點數核算銷售額及營業稅額，與收受振興三倍券後所兌領之現金多寡無關。考量振興三倍券係政府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內需型產業，活絡經濟及促進商業發展之重要措施，本部不會將振興三倍券作為稅務查緝的工具。

新聞稿聯絡人：劉科長品紋 聯絡電話：02-2322-8133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D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D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會計師代理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報告書應如期提送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會計師代理營利事業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採用網際網路辦理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並繳納稅款者，其查核簽證報告書，應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今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影響，提示截止日展延至 7 月 31 日〕送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或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該局說明，會計師代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案件，倘未能如期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書，將視為普通申報案件，無法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之規定，亦無法享有較高之交際費列報限額。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如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附件上傳時請仔細審視上傳檔案內容是否與附件類別相符及有無漏頁缺頁情形。例如甲公司申報案件卻誤上傳乙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或是上傳檔名為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實際內容卻為其他類別附件等內容不符之情形，如有前述上傳檔案內容不符或缺漏，均屬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檔案未完成上傳之情形，該會計師簽證案件將視同普通申報案件處理。該局呼籲，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請依限送交，以免影響營利事業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莊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337)



個人股東轉讓未依法簽證發行之股票或出資額，非屬證券交易，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股東轉讓未依法簽證發行之股票或出資額，屬財產交易，非屬證券交易，如交易有利得者，應併入當年度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股東出售已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發行之股票，或依同法第 161 條之 2 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進行無實體交易者，係屬證券交易，應依法課徵證券交易稅。至有限公司股東轉讓出資額、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轉讓未發行股票之股份或轉讓未依法簽證發行之股票者，係轉讓其出資額，屬證券交易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如有財產交易損失，得於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扣除，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 3 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5 年 5 月 9 日以 120 萬元購買未依公司法規定簽證之 A 公司股票，嗣於 107 年 8 月 5 日以 200 萬元出售予乙君，惟甲君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財產交易所得，經該局查獲後，核課甲君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 80 萬元（出售金額 200 萬元 - 取得成本 120 萬元），並予補稅裁罰。

該局呼籲，個人股東如有出售未依法簽證發行之股票或出資額，應留意其財產交易所得是否併計綜合所得稅申報。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所在地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申請節能家電退還減徵貨物稅，附產品保固書可讓退稅早日入帳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最近天氣日漸炎熱，購買符合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效率等級第 1 級或第 2 級的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可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

該局說明，申請節能家電退還減徵貨物稅，除填寫電器的廠牌、品名、型號外，還必需填寫電器的製造號碼或機器號碼，因各家廠商的製造號碼或機器號碼編列規則不同，實務上常遇有申請人填寫不完整或抄錯情形，需通知申請人提供資料佐證而耽誤退稅時效。申請人於申請時請一併檢附產品保固書影本，可方便國稅局核對資料，加速退稅案件的審理進度，早日領到退稅款。

如對購買節能家電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仍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之文件不會作為查核依據，請放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或營利事業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專法），國稅局僅進行適用資格審查，檢附文件不會作為進一步查核之依據，請放心提出申請。

該局說明，個人或營利事業於申請適用專法時，須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國稅局提出申請。國稅局對於申請適用專法之案件，僅進行適用資格審查（如個人居住者、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營利事業申請匯回資金是否屬自臺、澎、金、馬以外國家或地區具控制能力

或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等)。國稅局取得申請人之相關文件不會作為選案查核之依據，申請人無須擔心因而成為被追稅、查稅之重點或對象。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或營利事業於申請適用專法前，可將相關應檢附之文件交由國稅局及受理銀行先行審視無誤後再行遞件，可加速審查作業程序，以配合資金預計到位之期程，儘速取得核准函。

該局特別提醒，專法之申請期間自 108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4 日止，為期 2 年，第 1 年申請者可以適用較低之稅率 8%，適用 8% 稅率之最後時限應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前提出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敬請把握。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薛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1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收費訓練依法應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職業訓練機構辦理收費訓練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除稅法另有免稅規定者外，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所說明，營業稅法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又財政部於 75 年 7 月 26 日台財稅第 7548041 號函規定，公司所屬訓練中心辦理各項農、工職業訓練，並接受國內農政機關及經濟部所屬其他機構人民團體之委訓所提供之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故職業訓練機構辦理收費訓練，尚無營業稅法免徵營業稅之適用。

該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公司所屬訓練中心辦理「電腦基礎實務操作訓練班」課程，向參訓學員收取學費 50,000 元（每人 5,000 元 * 10 人），因甲公司並非營業稅法所稱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無免稅規定之適用，核屬營業稅法規定之銷售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所提醒，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訓練課程銷售勞務，若非符合營業稅法免稅規定者，請儘速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如尚有相關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陳秀雪
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319



針對「只要踩踏人民的血淚即可一路升遷」議題澄清說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針對 109 年 7 月 6 日匯流新聞網報導讀者投書「只要踩踏人民的血淚即可一路升遷」一節，表示報導並非屬實，且該局早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慎重發布新聞澄清追稅 8,120 億元係該局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之稅收徵起數（含欠稅徵起數），其中屬欠稅徵起數分別為 22 億 9 千萬元、18 億 7 千萬元及 21 億 4 千萬元。又前中區國稅局局長宋秀玲於 108 年 2 月始調任該局，擔任局長期間，即一再督促同仁本於愛心辦稅精神處理稅務案件，並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對納稅人有利及不利事項應一律注意，以保障納稅人權益，對於該新聞網未經查證之不實報導，該局深表遺憾。

該局再次澄清說明，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捐如逾限繳期 30 日仍未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應移送強制執行，欠稅之徵起由該局及所轄各分局、稽徵所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共同努力不懈之成果。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黃裕聰 電話：(04) 23051111 分機 8321

營利事業若有商品或原、物料、在製品須列報商品報廢損失時，應具備合法證明文件，該報廢損失方可認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者外，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該分局說明，營利事業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列報商品報廢損失時，應具備會計師派員實地盤點、監毀之查核簽證報告，或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清單，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之證明文件，另報廢品有出售收入時，應列為其他收入或商品報廢損失之減項，以避免因短漏報其他收入或虛報報廢損失，而遭補稅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稅務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羅湘鳳

連絡電話：(04)25291040 轉 104

營業人結束營業時所餘存貨及資產，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將貨物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同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銷售貨物：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其性質與銷售相同，應視為銷售貨物。

該分局提醒，營業人結束營業時所餘存貨及資產，不論是由債權人搬走抵償債款，或分配給股東或員工，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不要以為未收取價款就不需要開立發票，以免受罰。

如有任何稅務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銷售稅課張修榕

連絡電話：(04)25291040 轉 303



營利事業購買高價乘人小客車其折舊費用應如何認列

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13 款規定，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之後新購置乘人小客車並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該局邇來發現部分營利事業購買高價乘人小客車，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誤以實際取得成本計提折舊費用，致超提之折舊費用遭稽徵機關查核剔除。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如甲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以 1,000 萬元購置乘人小客車，財務會計帳務處理，係以估計耐用年限 5 年，預估殘值 150 萬元，採用平均法提列折舊，則每年計提之折舊費用為 170 萬元【(1,000 萬元 - 150 萬元) ÷ 5 年】，而甲公司於申報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亦逕依帳載數 170 萬元列報折舊費用，超過前揭查核準則依限額規定計算之折舊額 42.5 萬元【170 萬元 × (250 萬元 ÷ 1,000 萬元)】，其超提之折舊額 127.5 萬元 (170 萬 - 42.5 萬)，經該局查核剔除補稅，並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為維護納稅人權益，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本身為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者，其所購置營業用乘人小客車，所計提折舊之實際成本，則以不超過 500 萬元為限。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簡千惠 電話：(04) 23051111 轉 7166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二親等親屬間財產買賣，仍應辦理贈與稅申報

常有民眾詢問妯娌間財產之買賣為何須辦理贈與稅申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應以贈與論，依規定課徵贈與稅。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因為妯娌間為二親等親屬，所以財產買賣仍應依前開規定辦理。該局指出，上述遺產及贈與稅法所稱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依民法第 969 條規定，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舉例說明，甲、乙為兄弟，甲的配偶 A 及乙的配偶 B，A、B 為妯娌關係，即屬「配偶之血親之配偶」之二親等姻親，所以妯娌間財產買賣仍應檢附支付價款的確實證明，辦理贈與稅申報，如經國稅局查明並認定為買賣者，則不需繳納贈與稅，國稅局會核發非屬贈與同意移轉證明書。

該局呼籲，民眾辦理贈與稅申報時，除可多使用跨局(區)臨櫃申辦服務外，亦可利用贈與稅網路申報系統完成申報作業，省時又方便，若有不瞭解之稅捐法令規定，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 06-2298041

公司與地主合建分售廣告費應按售價比例分攤後列報

南區國稅局表示，建設公司每推出新建案時，常會利用廣告，增加曝光率，以提高銷售成績，但如果是與地主合建分售的話，該建案的廣告費應按房屋與土地的售價比例分攤後，方得列報為公司廣告費。

該局說明，建設公司與地主採合建分售房屋及土地，基於收入費用配合原



南區國稅局

則，歸屬地主銷售土地部分的相關費用，包括廣告費等等，是不能從公司銷售房屋收入中減除，因建設公司為促銷目的所支付的廣告費，其廣告效益已及於土地，自應依售價分攤於房地，再分別計算損益，方才合理，如有代地主負擔之廣告費，是不得列報為公司廣告費。

該局進一步說明，日前查核甲建設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其列報廣告費 500 萬元，因甲公司係與地主採合建分售方式銷售建案，並約定房地售價比例為 4：6，是其雖主張已與地主約定銷售合建房地之廣告費全數由建設公司負擔，惟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8 條規定，國稅局乃按房屋與土地的售價比例，將屬於地主出售土地應負擔之廣告費 300 萬元 [$500 \text{ 萬元} \times 6 / (4 + 6) = 300 \text{ 萬元}$]，予以剔除。

國稅局另提醒，如還有其他稅務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郭審核員 06-2223111-8054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以不動產或股權捐贈予公益信託者，應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證明書，始得辦理移轉登記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委託人、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下稱同法）第 16 條之 1 或第 20 條之 1 規定之公益信託，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不計入贈與總額；並經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稽徵機關應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地政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前開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始得辦理移轉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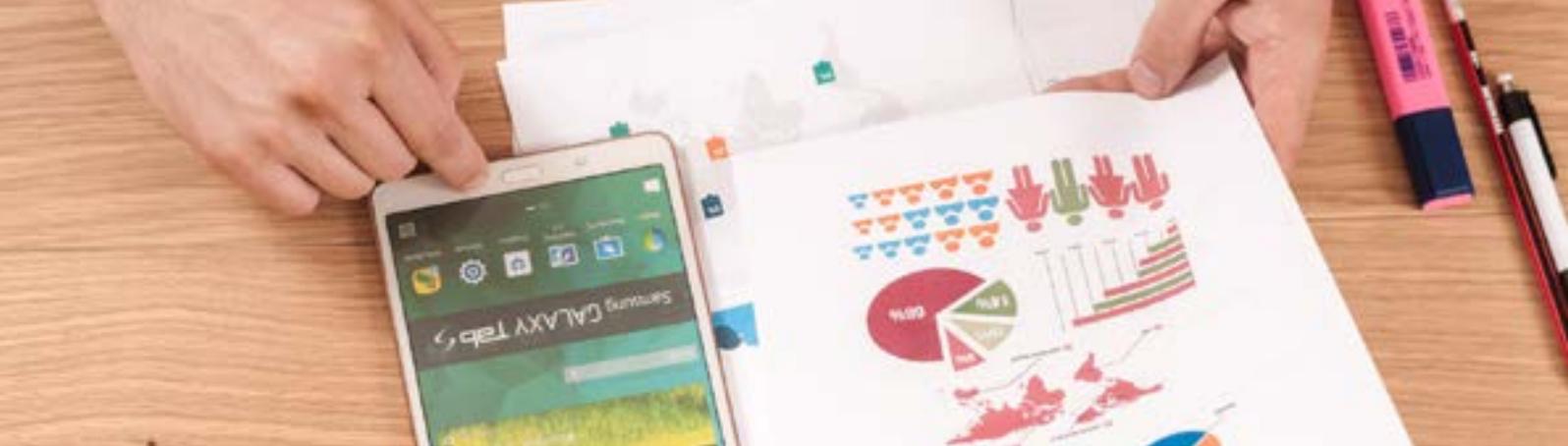
該局進一步說明，違反同法第 42 條規定，於辦理有關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未通知當事人繳驗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即予受理者，其屬民營事業，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其屬政府機關及公有公營事業，由主管機關對主辦及直接主管人員從嚴議處；籲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產權移轉登記，避免受罰。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科長燕凌 聯絡電話：(07)7115305

撰稿人：張淑惠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70

民眾取得振興三倍券免納所得稅，商家接受兌換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從今年初以來，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民眾出門消費意願低，致使各行各業受到衝擊影響，隨著國內疫情趨緩，民眾也逐漸走出戶外恢復正常生活，政府為了振興經濟與刺激買氣適時推出振興三倍券，將於 7 月 15 日上路。



該局表示，振興三倍券係由民眾以現金新臺幣（下同）1 千元換取票面價值 3 千元實體券，或以信用卡、電子票證、電子支付等方式累積消費滿 3 千元，領取 2 千元，即由民眾自付 1 千元再由政府贈與 2 千元，該 2 千元屬政府贈與，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民眾持三倍券可向全國各實體商家消費，若商家為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因三倍券應視同現金禮券，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4 條規定，應由商家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取三倍券時，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如以振興三倍券兌換貨物或勞務，雖然未支付現金，仍請記得索取統一發票，因為只要發票合計欄載有交易金額，仍然可以對領獎喔！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聯絡人：周璧珠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104

撰稿人：陳春琴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10

我國境內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應送交國別報告的條件放寬囉！

甲公司為跨國企業 H 集團在臺成員，來電詢問送交國別報告相關規定時，反映因自身營運規模在整個集團中占比極小，相對營運功能較低，實際上無法向集團母公司取得國別報告所需各項數據資料完成填寫與送交作業。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為因應產業經營實況適時修正法令規定，財政部在 108 年 12 月 10 日發布解釋令，增訂我國境內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不含設立在我國的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得免送交國別報告的門檻，並放寬自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開始適用，有助解決實務上部分營利事業無法完成國別報告申報及送交作業的困境。

以甲公司為例，若境外的集團最終母公司依居住地國法令規定應於該國送交國別報告，按增訂前規定，甲公司身為該集團在臺成員，亦須在我國送



交國別報告。但在增訂得免送交國別報告的門檻後，只要甲公司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下同)30億元，或全年受控交易總額未達15億元，即可免送交國別報告。

該局進一步說明，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網頁版送交系統(<https://tax.nat.gov.tw/tax-making.html>)自109年5月1日起開放使用，營利事業全年度均可先於該系統申請網路身分認證，再上傳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等資料，輕鬆完成送交作業並可隨時查詢送交紀錄，歡迎多加利用。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陳妍伶科長 聯絡電話：(07)7257500

撰稿人：高寶勝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60

子女婚嫁贈與財物總額 100 萬元以下免徵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許多新人都趕在農曆7月前完成終身大事，該局提醒準新人們的父母，可善加利用子女婚嫁時所贈與財物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以達到節稅的效果。

該局說明，民眾除每年220萬元贈與免稅額外，另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財物，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7款規定，總金額不超過100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所以不論有幾位子女，每一子女結婚時，父母均可贈與結婚子女財物100萬元，免課贈與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謂子女「婚嫁時」之認定，原則上以結婚前後6個月內之贈與皆認定為婚嫁之贈與，故父母若欲在子女婚嫁時贈與財物，主張不計入贈與總額，辦理免課贈與稅申報時，應提供贈與契約書、贈與人及受贈人雙方身分資料及子女有結婚事實相關證明。

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 聯絡人：黃國明主任 聯絡電話：(07)3522394

撰稿人：葉文程 聯絡電話：(07)3522491 分機 5035



經營補習班業者來電詢問，是否可以列報本人薪資費用及伙食費。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規定，執行業務者，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於契約內訂定，其薪資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

該局另外說明，依財政部函釋規定，執行業務者本人日常之伙食費屬其個人之生活費用，於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不得列支其本人之伙食費。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 條規定，私人辦理之補習班，其所得之查核準用該辦法。依前揭規定經營補習班者，不得列報其本人薪資費用及伙食費，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 聯絡人：黃國明主任 聯絡電話：(07)3522394
撰稿人：蘇玲玉 聯絡電話：(07)3522491 分機 5058



經濟部



5G 開台商轉 產業人才開訓 經濟部「5G+ 產業新星揚帆啟航計畫」產學聯手鍛造尖兵

2020-07-17

經濟部工業局主辦的「5G+ 產業新星揚帆啟航計畫」開訓典禮暨交流論壇於7月17日下午盛大啟動，在270度環幕3D投影出「孕育5G種子人才成為產業骨幹大樹」寓意的影片中隆重開幕，經濟部工業局林俊秀組長帶領象徵船長的5G領航企業共同授予產業新星學生水手帽，面向5G藍海揚帆啟航。林俊秀組長致詞表示，今年是臺灣5G商轉的元年，掌握5G技術人才，將會是產業決勝的重要關鍵。經濟部工業局在今年積極以產業出題、人才解題、以戰代訓的作法引導產、學、研各界攜手合作，深耕5G技術人才養成，佈局全球，共同創造一個多元、創新、成果豐盛的元年里程碑，同時也期勉在座的產業新星把握機會積極參與實作，即學即用。

「5G+ 產業新星揚帆啟航計畫」鏈結產、官、學、研共同合作，以「產業出題，人才實戰」引導產業就商用5G產品研發出題，媒合全國大專校院學生參與，進行5G研發實戰，更導入國際大廠NOKIA享有盛譽之貝爾實驗室(Nokia Bell Labs)5G課程，協助產業人才轉型。今(109)年，已結合25家企業，如中華電信、景碩科技、仁寶電腦、正文科技、雲達科技、亞旭電腦等，提出45個5G研發專題，釋出百餘名員額，並鏈結45所大專校院，如臺灣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臺灣科技大學、中興大學等，選送學生進入5G企業研發實戰，目前已成功媒合百名學生，後續再據以引導企業與學生展開5G專題實作。

本次的開訓典禮邀請產業先進、教育專家與學者一起暢談5G的應用發展全球化布局與人才教育的發展，亦邀請行政院科技會報執行秘書蔡志宏到場致詞、給予勉勵；而代表大專校院的臺灣科技大學朱瑾副校長及企業代



經濟部

表仁寶電腦梁志賢副總經理，也在典禮中表示對「產業出題，人才實戰」的實務創新作法的支持和歡迎，5G 研發實戰產業新星代表黃鈺凱同學更是難掩興奮的現身說法，表示非常期待自己能透過 5G 業師指導下，產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專題。

在交流論壇也特別邀請到 5G 產業聯盟會長暨電電公會副理事長許介立、中華電信研究院院長暨數據分公司林昭陽總經理專題演講，探討 5G 新時代與台灣產業的未來，並邀請亞旭電腦劉均敬副總經理、友勁科技楊秀岐副總經理及連騰科技蕭富仁總經理等產業先進，一同與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逢愛君教授，針對「搶攻 5G，技術人才是決勝關鍵」議題進行分享，期盼善用我國半導體和資通訊的優勢進行全球化佈局，結合 5G 連網帶動數位轉型，提升臺灣產業於全球扮演創新的領先角色。

透過「5G+ 產業新星揚帆啟航計畫」開訓典禮暨交流論壇的產、官、學、研百餘位嘉賓見證下，經濟部工業局以創新、實證、鏈結等精神，邁出新的里程碑，厚植產業人才，以打造我國在 5G 世代的數位競爭力，推動臺灣成為 5G 創新應用領先國。

發言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2、0912-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電子資訊組李純孝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2211、0921410365

電子郵件信箱：cslee2@moeaidb.gov.tw



疫情帶動電子產品需求，本部持續協助業者布局全球

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疫情帶動全球遠距電子產品需求，中國大陸是全球重要電子產品組裝地。兩岸目前形成電子產業鏈，我方是中國大陸電子零組件之主要供應來源之一，隨中國大陸成為世界組裝工廠，對我電子零組件需求呈現成長。觀察兩岸貿易主要產品多所重疊，顯示產業內貿易及分工密切。

2020年1-6月，除1月因受疫情爆發及農曆春節影響外，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皆呈現成長，主因5G、AI及高階科技產品發展，以及疫情發生衍生零接觸遠距需求，且我國並未因為疫情停工，充分供應市場需求，而中國大陸復工最早，並持續對我積體電路、記憶體等電子零組件有需求，該等產品較上年同期成長25.9%，已占我國1~6月對陸總出口超過半數，致我近月對中國大陸出口持續成長。

雖然我對中國大陸出口持續成長，但美中貿易摩擦及疫情爆發，已使跨國企業加速規劃建立安全可靠之產業供應鏈，如美日韓等國企業已將部分供應鏈自中國大陸移至越、泰等新南向國家。我國多年來透過新南向政策積極深耕東南亞地區，顯示該政策方向正確，與國際觀點一致。全球供應鏈變化，近年來新南向國家亦加速因應，積極吸引外資及擴大當地製造業發展，為業者創造有利經商環境。

為因應各國因疫情採取之限制入出境措施，本部已加強數位貿易推廣及電子商務拓銷，如建置線上展覽、提供2萬元等值之數位行銷輔導、成立數位貿易學苑，加強培訓企業所需數位行銷與電商人才等措施協助廠商拓銷及布局全球。本部並將持續觀察疫情對貿易的影響，妥為因應。



經濟部

貿易局發言人：李冠志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397-7109、02-2397-7198

電子郵件信箱：gjlee@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一組陳郁淇組長

聯絡電話：02-2397-7241、0985-359-349

電子郵件信箱：estela@trad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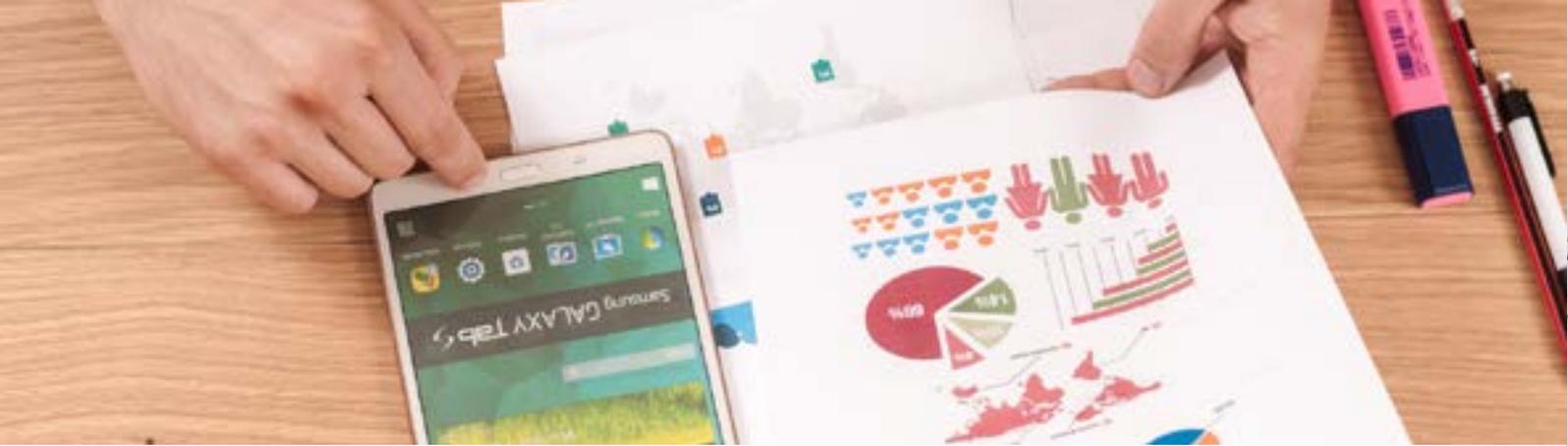
修正「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經濟部於 109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不分行業別，凡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均為本標準所認定之中小企業。

為因應近年來產業升級轉型，以物聯網為核心的智慧工廠及智能設備投資持續增加，中小企業往資本密集快速發展，原「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採實收資本額標準 8,000 萬元以下，已不能符合中小企業發展需求，因此，本次修正實收資本額上限提高至 1 億元以下，將更貼近中小企業實際發展現況；另隨著服務業往國際化、高值化及大型化發展，結合數位科技應用，以嶄新的商業模式作跨領域整合的服務業型態也不斷推陳出新，產業分野日趨模糊，近年來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快速成長，因此，本次亦配合修正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經常僱用員工數上限，不再區分行業別，統一由未滿 100 人調高為未滿 200 人，鼓勵中小企業僱用更多正職員工，創造就業機會，並藉由簡化標準，擴大適用範圍，以嘉惠更多中小企業。

本次「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修正，除便利中小企業辨別自身是否為中小企業外，亦可藉由導入政府輔導資源，加速培育中小企業成為中堅企業，估



算本次擴大適用範圍，將可新增嘉惠 1,752 家較具規模之中小企業 (其中製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等占 2.3%，服務業等其他行業占 97.7%) 獲得財務及經營相關輔導協助，能有效強化中小企業經營體質並降低其營運成本，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進而帶動整體產業發展。

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胡副處長貝蒂

聯絡電話：02-2366-2202

電子郵件信箱：bdhu@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李科長重慶

聯絡電話：02-2366-2238

電子郵件信箱：ccli@moea.gov.tw



金管會

MONTHLY PLANNER

DATE	MONDAY	TUESDAY	WEDNESDAY	THURSDAY	FRIDAY	SATURDAY	SUNDAY

RELEVANT SWISS BANK FEATURES





金管會呼籲投資人勿透過未經金管會核准之交易平台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

2020-07-14

非我國合法之證券期貨業者，依法不得在我國境內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鑒於國際跨境詐騙手法多元，境外交易平台透過網路社群媒體頻繁行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提醒投資人，如要從事外國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之投資，應透過合法之金融機構進行交易以確保權益，以免發生交易糾紛時，無法獲得保障。

金管會網站已設置合法金融業網站連結，投資人可查詢經金管會核准之金融機構，另亦可參考金管會督導證券商公會於其網站設置之「國際投資警訊」專區，查詢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及金管會發布有關未經核准辦理證券期貨業務之公司名稱及涉有詐騙或吸金行為之警訊，以維護自身權益，避免受騙。

邇來 eToro(e 投睿) 交易平台行銷吸引國人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金管會已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發布警訊提醒投資人，eToro(e 投睿) 非我國合法之證券期貨業者，依法不得在我國境內經營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另外國業者如在我國非法經營證券期貨業務，將涉有證券交易法第 175 條第 1 項、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第 5 項第 3 款及第 5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7 條第 1 款之刑事責任，金管會將依法移請檢調單位偵辦。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商管理組

聯絡電話：2774-7286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金管會

金管會對於大同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違反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已為行政處分之說明

2020-07-14

大同公司 (上市 2371) 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召開股東常會，在股東及徵求人報到時，未發給部分股東及徵求人表決權票與選舉票，以及逕自認定 50% 以上股份無表決權等行為，嚴重影響股東權益之行使，並與公司治理、股東行動主義有違。

金管會經請集保結算所查核，發現前開行為有違反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39 條規定，對大同公司糾正處分，並命該公司不得再自行辦理股務事務。

金管會呼籲，股務代理機構或自行辦理股務事務之公開發行公司，於執行股務事務時，須保持中立並恪遵相關法令規定。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組

聯絡電話：2774-7167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遭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肇事逃逸的汽車撞擊，受害人如何申請保險理賠

2020-07-16

交通事故中，肇事汽車逃離現場致受害人或其家屬找不到加害人賠償之類似案件，時有所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對於這些受害人之權益已有保障之機制，倘民眾遭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下稱本保險) 或肇事逃逸的汽車撞擊導致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死傷，受害人或其遺屬可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下稱特別補償基金) 申請補償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表示，為保障汽、機車交通事故受害人的權益，自 87 年起，強制汽、機車所有人投保本保險，並成立「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對遭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肇事逃逸之汽車所致汽車交通事故的受害人或其遺屬，給付補償金。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額後，得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代位向肇事者追償，以維護公平正義。

金管會提醒，交通事故相關證明文件為申請補償金之重要文件，受害人發生車禍時，應立即報警處理，除當場取得當事人登記聯單外，於事故發生 7 日後，可向處理相關單位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並於事故發生 30 日後，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此外，受害人或其遺屬另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或死亡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另為使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第一時間能知悉瞭解其權益，特別補償基金亦透過警察將本保險及補償金申請須知轉交受害人，以便利其申請。

民眾如對申請補償金手續不瞭解時，可電洽特別補償基金(免付費電話 0800-565-678)請求協助，或至該基金網站查詢，亦可向各家產物保險公司詢問。

聯絡單位：保險局產險監理組

聯絡電話：(02)89680736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 7 月底前未送交 盈虧不能互抵

2020-07-15 10:14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會計師代理申報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繳納稅款者，其查核簽證報告書應於 7 月底送交國稅局，未送交者，該案件不能盈虧互抵。

台北國稅局官員說，7 月底是指紙本送交期限，如果是透過網路上傳資料的話，截止日期是 7 月 30 日的晚上 12 時。會這麼訂是預留一天的時間，萬一網路傳送不成功，還可以趕送紙本。

官員提醒，透過網路傳送，一定要等到「傳送成功」的回覆。回覆了，即表示真的傳送成功了。

高額退職所得漏報 補帶罰

2020-07-15 00:07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最近要裁罰一件銀行員漏報退休金的案子，銀行開給約 500 萬元的扣繳憑單，至少要補稅逾百萬元，同時裁罰逾 20 萬元。官員呼籲，去年度領高額退休金者，如果漏報，趕快補報，以免受罰。

為讓金融機關將要退休員工了解自身權益，台北國稅局特別舉了一位證券公司高級主管的例子，他領了 1,600 萬元退休金，核算退職所得 1,058 萬元，要併入當年度薪資等綜合所得淨額課稅，以逾 453 萬淨所得即適用 40% 稅率計，這筆退休金估計要繳約 400 萬元稅款。

財政部賦稅署官員說，銀行特別向賦稅署詢問退休金課稅問題。台北國稅局官員說，有查到一位銀行員漏報約 500 萬元的退職所得，申報書上完全沒填這筆所得，這案件不僅要補稅，還要罰款。「退職所得由公司開給扣



繳憑單，既然有扣繳憑單，國稅局一定有資料，納稅人漏報，國稅局會知道。」

官員說，淨所得超過 453 萬元，就適用 40% 的稅率，該銀行員補稅金額應不少於百萬元。按裁罰倍數表，這類屬於有扣繳憑單的所得漏報，大都依所漏稅額 0.2 倍裁罰，罰款應不少於 20 萬元。

絕大多數勞工對退休金課稅相當陌生，甚至很多人以為不用課稅。台北國稅

局解釋，勞工退休金給的是定額免稅，不是不課稅。公司會幫勞工計算出免稅額度並且扣除，開給的扣繳憑單上所載金額，即是淨所得。

為免金融機構員工不清楚，台北國稅局舉例說明。王先生在證券公司任職服務 20 年，於 108 年度退休，經證券公司核算一次領取退職金 1,600 萬元。按王先生服務年資 20 年計算之定額免稅額為 542 萬元，證券公司就王先生應稅的退職所得開具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1,058 萬元，王先生申報個人綜所稅時，應按照扣繳憑單之給付總額列報退職所得，不得再自行計算及減除定額免稅額。

108 年度的課稅級距，淨所得超過 453 萬元就適用 40% 稅率，算下來王先生的退休金稅負可能高達 400 萬元。

勞工一次領取企業退休金怎麼稅？			
	規定	試算：退休金1,600萬元，年資20年	所得額
第一層	18萬元×退職服務年資，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18萬元×20年=360萬元	0
第二層	超過18萬元×退職服務年資，未達36.2萬元×退職服務年資。這部分金額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 (36.2萬元×20年) - (18萬元×20年) } × 1/2 = 182萬元	182萬元
第三層	超過36.2萬元×退職服務年資，這部分金額，全數為所得額	1,600萬元 - (36.2萬元×20年) = 876萬元	876萬元

註：合計所得淨額為1,058萬元
資料提供：高雄國稅局



境外資金匯回達千億 結合租稅減免獎勵更省稅

2020-07-14 13:56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 / 台北即時報導

依北區國稅局及經濟部工業局的統計數據，截至今年 6 月止，實際匯回資金及申請實質投資金額分別約新台幣 917 億元及 379 億元，顯示已匯回資金當中尚有約 538 億元未向經濟部申請實質投資。另以個人及營利事業分別觀察，兩者匯回金額分別為 305 億元及 612 億元。

因應台商全球資產配置與市場佈局調整，台商透過資金回台專法回台投資已頗具成效，在資金或投資效率上允應更為靈活與多元，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不論是個人或企業，如何將匯回資金與現行各項租稅獎勵措施相互運用，是近期要更積極著墨之處。

KPMG 安侯建業全球資產配置戰略中心會計師洪銘鴻提醒，台商應於期限前向經濟部申請核發投資計畫核准函，以免喪失權益。台商將境外營運累積多年盈餘採專法方式匯回台灣，可適用較原稅率為低的 8% 或 10% 稅率繳納所得稅，但仍須評估後續資金運用目的，積極思考與其他租稅獎勵措施結合，才能產生最大節稅效果。

洪明鴻指出，企業可將匯回資金之後續實質投資與未分配盈餘投資列報減除規定相結合、將資金用於投資自用廠房或商辦等建築物其相關營業稅進項稅額可申請退還、自境外轉投資公司收取之投資收益亦可申請營業稅「直接扣抵法」以避免進項稅額遭稀釋等等。

KPMG 安侯建業全球資產配置戰略中心會計師黃彥賓則指出，企業將匯回資金用於支付外國公司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雖非屬專法直接投資「軟硬體設備或技術」的範圍，但如與投資計畫相關且為必要支出仍屬「其他相關支出」，其支付時所產生的 20% 扣繳稅款，可分別視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性質，考慮申請適用所得稅法權利金免稅，或租稅協定營業利潤減免以降低扣繳稅負。



捐贈股票給公益信託 股務單位未查核即過戶挨罰

2020-07-14 10:02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個人捐贈股票給公益信託，這捐贈不必繳贈與稅，但是過戶前必須取得國稅局核發的「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如果公司股務單位沒有核對證明書即辦理股票過戶，公司會受罰。高雄國稅局說，根據裁罰表，要罰5,000元。

高雄國稅局說，公益信託有很多種，有做環保公益的、有做教育公益的、有做醫療公益的，形形色色，重點是以公益為目的，而且由信託業者承作，受相關規範。它們的資金主要來自捐贈。如果受贈標的是股票，常出現上述裁罰問題。

例如個人捐贈 A 公司的股票給收養流浪狗的團體，A 公司的股務單位或會計人員要辦理過戶，把股票從個人名下轉到收養流浪狗團體的名下。高雄國稅局官員說，股務單位辦理過戶時要勾選過戶理由，如果勾選捐贈，就不必繳交證券交易稅。

是捐贈的話，股務單位要確認個人已經向國稅局申報過，取得「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官員說，這項查核是股務單位要做的，如果沒有查核到有證明書，股務單位即辦理過戶，股務單位要受罰。

官員說，股務單位屬民營事業者，罰 1.5 萬元以下罰款，實務上的裁罰在上半年是 1 萬元，下半年因裁罰表修正，已降到 5,000 元。如果屬公營事業，由主管機關對主辦及直接主管人員從嚴議處。



無形資產移轉訂價 規範趨嚴

2020-07-14 00:1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將商標、專利等無形資產放海外子公司，將成新一波查稅重點，據瞭解，財政部將於近期預告修法，跟進 OECD 對無形資產價值認定、新增估價方式，追獵跨國企業移出海外的利潤。

勤業眾信會計師張宗銘表示，為銜接國際間反避稅趨勢，財政部已在研議跟進 OECD 規定，修訂《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強化對無形資產受控交易的規範，日前相關專業團體皆已接獲徵詢意見。

跨國企業有幾種常見的無形資產操作模式，張宗銘分析，譬如說針對特定商標或專利進行移轉，或是一次買賣移轉整籃專利包，也常見透過股權買賣方式，取得目標企業所有權，間接取得對方所擁有的無形資產；若不是直接買斷移轉，無形資產也常有使用權交易，譬如授權使用商標或專利的授權。

張宗銘指出，根據 OECD 所提供的移轉訂價指導原則，財政部可能會有幾項修法重點，首先是無形資產價值認定方面，企業若透過投入開發、價值提升、維護、保護及開發利用等活動，為無形資產創造價值，該專利或商標的法定所有權人，需將收益按貢獻比例分配出來。

第二項修法重點，則是導入外部機構協助無形資產評價，張宗銘指出，過去針對無形資產的移轉訂價，法規現有的評價方式不見得合用，使企業在

新版無形資產移轉訂價查核修正方向

修法重點	涉及規定
無形資產價值認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控交易參與人依據承擔風險高低，獲得報酬應有差異 ● 企業如果投入DEMPE（開發、價值提升、維護、保護、開發利用）活動加值無形資產，資產所有權人應按貢獻分配收益
新增估價機制	查核準則現有的評價方式，未必適用於評價無形資產，擬導入外部機構協助無形資產評價作業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面對稅務機關查核時，需要花費較大的時間成本，與稅務機關溝通無形資產交易的佐證，增加企業稅務成本。

張宗銘認為，修法之後，對無形資產移轉訂價將有更明確的規範與定義，雖然增加跨國企業在交易上的遵循成本，但有助於減少徵納雙方的爭議。財政部官員受訪證實，部內確實已在研議無形資產相關法制強化作業，近期內將會預告法規修正草案，原則上將呼應 OECD 的指導原則，要求企業在移轉訂價報告中，強化風險分析，將持續向社會各界募集相關意見。

中小企認定 二標準放寬

2020-07-15 00:07 經濟日報 記者葉卉軒 / 台北報導

經濟部昨（14）日發布修正《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不分行業別，凡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的事業，均認定為中小企業。

經濟部表示，為因應近年來產業升級轉型，以物聯網為核心的智慧工廠及智能設備投資持續增加，中小企業往資本密集快速發展，原「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採實收資本額標準 8,000 萬元以下，已不能符合中小企業發展需求，因此，本次修正實收資本額上限提高至 1 億元以下，將更貼近中小企業實際發展現況。

此外，隨著服務業往國際化、高值化及大型化發展，結合數位科技應用，以嶄新的商業模式作跨領域整合的服務業型態也不斷推陳出新，產業分野日趨模糊，近年來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快速成長，因此，這次經濟部也配合修正「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經常僱用員工數上限，不再區分行業別，統一由未滿 100 人調高為未滿 200 人。



未確定關稅案件得提供公債擔保 聲請免除假扣押

2020-07-14 18:48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基隆關表示，業者如遇有未確定關稅案件，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限制者，可主動向海關申請繳納欠繳總額之保證金，或以現金以外方式提供擔保，以免進、出口貨物遭暫停放行作業影響通關時效。

基隆關指出，當受處分人或納稅義務人收到處分書或補稅函（稅單）時便有繳納義務，如為補稅金額或處分書應繳金額單計或合計逾 50 萬元之未確定案件，除以現金擔保外，亦可提出下列與欠繳總額同額擔保，包括 1. 政府發行之公債、2. 銀行定期存單、3. 信用合作社定期存單、4. 信託投資公司一年以上普通信託憑證、5. 授信機構之保證、6. 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

海關取得上述擔保後，依法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請撤銷其假扣押執行或解除保全措施，而業者遭暫停放行作業之貨物即可予以正常通關放行。

商家收三倍券 須開發票

2020-07-14 00:1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振興三倍券即將於明（15）日正式上路，各業者磨拳擦掌搶攻商機，高雄國稅局昨（13）日提醒，消費者拿三倍券消費，就像使用現金禮券一樣，無論是拿實體券、綁信用卡或行動支付，營業人都要在交付商品時，開出統一發票交給消費者。

高雄國稅局昨日舉辦例行記者會，說明三倍券上路後商家應對模式，特別是針對本身應開發票的營業人，收到消費者持三倍券消費，雖然不是支付



現金，但還是要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4 條規定開立發票。官員表示，三倍券就像政府發的禮券，禮券有分為「商品禮券」及「現金禮券」兩種，現金禮券是指禮券上僅載明金額，由持有人按禮券上所載金額來購買貨物，視同以現金消費，消費完才會拿到發票；而所謂的商品禮券，則是指禮券上載明可兌換的貨物、服務內容，商家要在賣出禮券時就開好發票。就性質及消費模式來看，三倍券應視同現金禮券，因此是消費後才取得發票。

三倍券是由消費者以新台幣 1,000 元作為對價，換取票面價值 3,000 元的實體券，或以信用卡、電子票證、行動支付等方式累積滿 3,000 元，即可取得由政府贈與的 2,000 元。官員提醒，消費者除了有索取發票的權利，只要發票的「合計欄」載有交易金額，雖然三倍券並不是現金，但拿到的發票，依然可以參與當月的發票兌獎。

全年受控交易額逾 2 億 查

2020-07-14 00:1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國稅局查核移轉訂價報告，主要鎖定在海外有母公司或子公司，年度間有從事受控交易的企業。台北國稅局指出，原則上以全年受控交易總額新台幣 2 億元為基準，達標後，再依據企業年收入總額、租稅優惠享有情形等標準，判斷是否應備置移轉訂價報告。

官員指出，依據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跨國企業在台接受移轉訂價查核，最主要的要件在於年度受控交易額度。受控交易是企業關係人間的交易，即便雙方為母子企業、具從屬關係，國稅局為正確計算境內企業納稅義務，還是會要求受控交易雙方收益、成本、



費用或損益符合營業常規。

如果全年受控交易總額達 2 億元以上，接下來就要看該企業的全年營業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原則是抓大放小，若是收益規模超過 5 億元的大企業，將必然會落入移轉訂價查核的範圍。

北市降娛樂稅 挺藝文產業

2020-07-14 00:1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疫情重擊藝文產業上半年營收，台北市稅捐處昨（13）日表示，新版《台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已於本月修正通過並公告，將調降娛樂稅，包括職業性歌唱表演、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表演等項目可受惠。

台北市稅捐處表示，譬如演唱會等職業性歌唱表演活動，以前都會在票價內含 5% 娛樂稅，但是相關產業近來受到疫情嚴重衝擊，為鼓勵市民參與藝文活動，北市府已提案修正自治條例並獲通過，開始改採分級稅率。

北市財政局長陳家鬃表示，此次降稅大約會產生 2,000 萬左右稅損，但降稅後預期將鼓勵更多中小型音樂展演活動，一增一減之下，稅損程度應可樂觀看待，北市年度財政亦可支應無虞。

在新版自治條例中，票價在 1,500 元以下的演唱會，娛樂稅率將大幅調降為 1%；票價在 1,501 元至 3,000 元的職業性歌唱活動，稅率也減半，調降為 2.5%；至於票價超過 3,000 元的歌唱展演票種，就還是維持原徵收率 5%。



加入社宅包租代管行列 房客退租留意課稅準則

2020-07-13 02:0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房東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可享有三稅減免，不過若發生房客中途退租情形，是否仍可適用優稅？內政部近日對此發布解釋令，是否可繼續享租稅優惠，大致可區分為「包租」或「代管」案件兩種情形，包租案件可繼續適用綜所稅、房屋稅及地價稅優惠；代管案件則須視情況而定。所謂包租是指房東與租賃業者簽約，租賃業者再與房客簽約；而代管則是由業者媒合房東與房客簽約。

包租案件中，房客雖搬離租屋處，但房東與業者之間的契約仍存在，此時房東可繼續減免綜所稅，每月每屋最高 1 萬元租金免稅，必要費用率可以 60% 計算；房屋稅、地價稅也可繼續適用優惠。

至於代管案件，房客退出社宅包租代管計畫，例如租期屆滿或提前解約，將無法再適用綜所稅減免。

勞動部





勞動部

勞(就)保有爭議審議制度，你甘知！

最後異動日期：109-07-14

勞動部為審議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爭議事項，設有爭議審議之救濟制度，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對勞保局有關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核定事項不服，可填具勞工(就業)保險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經由勞保局向勞動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提起爭議審議。

勞動部舉例，春泰失業了一段時間，好不容易在 108 年 9 月 4 日找到一份工作，公司(投保單位)也替春泰參加了勞保，不料天有不測風雲，春泰竟在加保數日後 108 年 9 月 8 日發生車禍死亡，其配偶秋鈴辦理完春泰後事，便向勞保局申請勞保死亡給付。經勞保局審查後認為，春泰加保後未實際到職從事工作，公司(投保單位)也沒有春泰出勤及領薪紀錄等具體工作事證，便核定取消春泰的投保資格，也不核付其本人死亡給付，秋鈴不服，即填寫勞工(就業)保險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向勞動部申請爭議審議。爭議審議會審查時發現，春泰服務的公司(投保單位)承攬某百大企業的工程，該百大企業規定承攬商的員工在進入該百大企業工廠施作前，須先經過該百大企業的工安訓練及格，且在報名工安訓練課程前，承攬商須先幫員工參加勞保才能參加工安訓練及入廠工作，而春泰 108 年 9 月 4 日加保後，108 年 9 月 6 日依公司(投保單位)指派至該百大企業參加工安訓練且及格，勞保局應就這些事證再釐清春泰與公司(投保單位)之間是否確有僱傭關係，於是撤銷原核定，請勞保局進一步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經勞保局重新查明後，確認春泰與公司(投保單位)間具僱傭關係，重新核定恢復春泰 108 年 9 月 4 日的投保資格，並核付了其配偶秋鈴申請的死亡給付。



據勞動部統計，像秋鈴這樣不服勞保局核定申請爭議審議尋求行政救濟的案件，今年(109)度1月至6月底止，勞保(就保)爭議審議審結案件數高達1,841件，其中勞保傷病給付爭議案件有813件(44.16%)為最高，失能給付爭議案件有401件(21.78%)次之，二者合計占爭議案件比例約6成6。另以審議結果分析，今年(109年)度截至6月底，撤銷原核定案件數為632件，撤銷比率為34.33%，顯示民眾透過勞保爭議審議制度獲得救濟之比率約3成4左右。

勞動部表示，民眾對勞保局的核定產生爭議，致其權利或利益受有損害時，可透過勞工(就業)保險爭議審議程序，獲得再次審查的機會，同時也使勞保局可以自我審視原核定是否合法妥當。而爭議審議會審定案件的意見及結果，可提供勞動部及勞保局作為未來勞(就)保政策推動與執行改善之參考，進而使勞工在勞保(就保)之權益獲得充分保障。民眾對勞保局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核定如有不服，可以填具「勞工(就業)保險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提起爭議審議。相關資訊請上勞動部便民服務-勞(就)保爭議審議專區，網址：<https://www.mol.gov.tw/service/23188/23189/>。

勞資新聞





政府與企業可讓「在家工作」更有效率

2020/07/13 魏錫賓

英文的「眼不見為淨」(Out of sight, out of mind)，看不到心就不在，但在遠距工作時，大多數老闆經常是愈看不到想愈多。若要提高績效、生產力，雇主原應把注意力放在檢視任務的準時完成及品質的提高上，不要斤斤計較員工的工作時數，可是現行法令卻強迫雇主不能忘了在家工作時，員工形式上用於工作的時間。

根據美國勞工統計局資料，美國 2019 年全部或部分在家工作的勞工就約有四分之一。肺炎疫情之後，許多企業實施或擴大在家工作的政策，比例應有再提高；而台灣受疫情干擾雖較低，也有不少企業實施分流上班或是不必進工作場所措施。在家工作應是企業與勞工在疫中、疫後不能忽視的新常態。

減少通勤是優點 同事溝通反困難

在家工作的特色是遠離辦公室，有減少通勤、可彈性分配時間等優點，但因同事間沒有面對面的互動，且不在事業場所上班，無法使用公司辦公空間、網路、較為機密資料等內部共同資源，而衍生出溝通相對困難、向心力較難凝聚等問題。

對企業來說，有效管理遠距工作者的關鍵在於績效的衡量。國際勞工組織 (ILO) 在武漢肺炎疫情擴散後，為雇主發布了在家工作指引，也回答了「如何衡量在家工作員工的生產力？」的問題。ILO 建議雇主不要時時想著「員工是否在工作」，而應關注員工工作是否有效率；至於衡量員工績效的方法，則和在辦公室內差不多。



勞資新聞

ILO 認為以下 5 點可協助衡量、改善員工在家工作的生產力：

- 1、設定明確目標及應完成的時限。
- 2、擬定究責方案，有效激勵、監督員工。
- 3、分析並著重於重要的任務，且按時追蹤進度。
- 4、評估量化與質化指標的達成情形，亦即任務是否完成？品質如何？而非員工的工作時間。
- 5、確認達成目標的狀況。

勞動法規 過於重視工作時間

有些在家工作者容易受家人或家事干擾，但部分人或工作反而因沒有辦公室人際關係的介入，而更有效率。不少專家在建議有效管理在家工作者時，因此都提醒應使在家工作的優點徹底發揮，讓員工舒適、彈性工作，並降低遠距工作的缺點，以目標為導向，定時檢討進度，使任務按時完成，不計較員工的工作時間。

不過，員工的工作時間牽涉到勞動相關法規中加班費的發放，甚至是勞檢、職災認定等。依照勞動部「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的現行規定，「工作時間之分配，應由勞雇雙方約定並依約履行」、「有加班需求時，應採事前申請或約定方式進行」、「實際出勤情形及確切休息時間，應由勞工自我記載（如工作日誌等），並透過電子設備記錄後電傳雇主記載」、「除雇主要求勞工於休息時間繼續工作，或勞工舉證有依雇主要求在休息時間工作者外，該休息時間不視為工作時間」，工作時間是官方重視的重點。

疫情之後 突顯勞基法不合時宜

工作能否完成、需要多少時間完成？經常並非員工個人所能掌控，尤其是



遇複雜任務，還可能需要多人協助、協調。現行勞基法重視的「工作時間認定」、「出勤紀錄記載」等，與在家工作的彈性等優點，有本質上的衝突，至少也會增加企業的作業成本。把舊有法規，套用在新的工作型態中，矛盾處難以隱藏，且舉證責任，大都落在員工身上，不一定能保護勞工。勞基法與現代工作型態格格不入的問題，早就受到批評；疫情之後，更突顯出不合理的地方。

管理在家工作員工 企業必須這樣做

2020/07/13



記者李雅雯 / 專題報導



勞資新聞

後疫情時代下的在家工作模式，模糊了辦公空間和私人住家間的界線，「工作時間起迄如何認定」、「加班時間如何計算」等，為常見爭議問題。勞動部提醒，在家工作的工時仍需登載，用什麼樣的方式做為工時起迄佐證可由勞資雙方約定，雇主有登載、保管工時紀錄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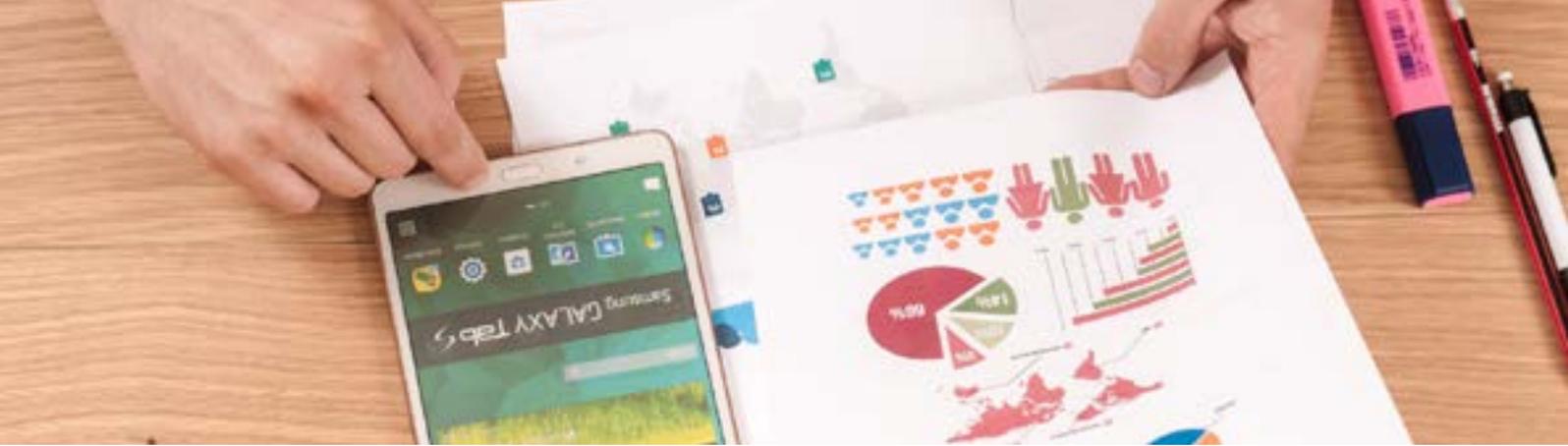
因應多元經濟活動，勞動部 2015 年訂定「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羅列在事業場所以外工作的勞工工時認定和出勤紀錄記載注意事項。該指導原則指出，正常工時以勞資雙方約定的起迄時間為準，加班則以實際時間計算，雇主應每天記載勞工的工時狀況且留存紀錄；簽到、打卡不是佐證出勤的唯一工具，行車紀錄器、通話紀錄、網路打卡、通訊軟體等都可以做為輔佐工具。

不用簽到、打卡 行車紀錄器、通訊軟體都可佐證

勞基法制訂時，仍以集中工作的辦公室、工廠為主，例如「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保存 5 年」、「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不過勞動部訂有「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列出 4 項類型勞工，其中「電傳勞動工作者」較貼近在家工作模式。電傳勞動是指「勞工於雇主指揮監督下，於事業場所外，藉由電腦資訊科技或電子通信設備履行勞動契約之型態」。

指導原則列出在外工作的工時、加班等大原則，但仍以「外勤工作者」為主要對象，與因為疫情而興起「在家工作」模式不同。

因應在家工作模式，相關法規是否需要修正？有學者建議，應以在家工作概念修改勞基法或是另外制定專法。但是勞動部目前沒有規劃為「在家工作」另做行政指導。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副司長黃維琛則表示，在家工作可視為異地辦公的一種，較常討論的是工時和加班如何計算；勞資雙方對於工時起迄應雙方先約定好，不進辦公室打卡的情況下，用什麼樣的方式做為紀錄佐證，也該先說好。

黃維琛強調，根據規定，雇主要做好出勤紀錄，因為牽涉到加班費計算、職災發生時的認定，工時起迄紀錄是很重要的認定基礎。有些外商不要求員工打卡，認為這是一種職場文化，雇主仍應擔負起出勤紀錄記載和保管的責任。舉例來說，雇主自行以員工的車子進出停車場時間做為出勤登載。

加班申請制仍有爭議 勞資雙方先約定

律師蔡晴羽認為，在家工作脫離了辦公室場域，加班時間如何認定，是容易有爭議的地方，主管機關應給出更多的行政指導。「加班申請制」是否可做為真的有在加班工作的判斷，有不同的法律見解。

律師吳俊達指出，在家工作常見工時認定的舉證問題，勞資雙方先約定好，比較可以降低爭議風險。若在家工作期間發生職災，如何歸咎雇主責任將有討論空間，因為過去大多數職災是發生在通勤期間。他表示，疫情期間實施在家工作，建議雇主可以將工時計算、加班如何認定、如何線上開會、營業秘密保護如何落實、兼差禁止和其他等項目寫入工作規則中，且設定適用期間，暫時取代原先的工作規則，讓勞資雙方在家工作模式有所適從。

退休金算盤 / 新舊制退休金同時領...門檻不低

2020-07-13 02:00:00 經濟日報 記者 陳素玲

台灣勞工退休制度在 2005 年 7 月勞退新制上路，取代原有的勞退舊制後，多年來兩個制度並行，至今仍有 22.8 萬勞工有舊制年資，更有 56.5 萬勞工同時具備勞退舊制與勞退新制年資。但是別以為新舊制年資都有，退休金一定比較多，想要同時領到新舊制退休金，其實門檻不低。



勞資新聞

勞退新舊制年資都有，對勞工意義為何？選了勞退新制，舊制年資就不見了嗎？

首先，現行勞工退休制度年資共有三種，一種是 2005 年 7 月勞退新制上路之後才開始工作者，屬於強制參加勞退新制對象，因此只有純勞退新制年資。

第二種是原本是勞退舊制勞工，2005 年 7 月勞退新制上路後，選擇改參加勞退新制，原有舊制年資保留，屬於新舊制都有的勞工。

第三種則是原本屬勞退舊制勞工，在 2005 年 7 月勞退新制實施後，法令曾給予五年緩衝期讓勞工選擇是否參加勞退新制，但勞工若在 2010 年 7 月前都沒轉到勞退新制，到現在都沒有換工作，就是屬於只有舊制年資者。只有新制，或是只有舊制年資的勞工，退休金都很容易計算，比較複雜的是第三種勞工，就是在 2005 年 7 月新制上路後五年內，改換新制，而且又未離開原公司，原有的舊制年資仍在勞工，到底選擇勞退新制後，舊制年資還在不在？

這種新舊制年資都有的勞工，會有兩種情形。

一種是該勞工選了勞退新制後，仍舊留在原公司工作，舊制年資雇主應該予以保留，等到該勞工達到勞基法 53 條的舊制退休金條件時，就可以向雇主請求發給舊制退休金。

截至 108 年底，有舊制年資勞工共有 79 萬 3,000 人，其中純舊制年資 22 萬 8,000 人，同時有舊制與新制年資勞工為 56 萬 5,000 人，相較去年此時有新舊制年資的勞工還有 95 萬人，新舊制年資都有的勞工人數大幅減少近 40 萬人，其中固然可能是，有很多勞工成就舊制退休條件退休了，而更多的恐怕是，未領到舊制退休金，就被迫離職或轉職。

舉例而言，甲勞工在 A 公司原本有 15 年舊制年資，2009 時改選擇勞退新制，A 公司依法要保留舊制的 15 年年資。不過，甲勞工想要領到舊制



的 15 年年資退休金，必須持續在 A 公司繼續工作十年，才能成就勞基法規定的舊制退休金條件（同一公司工作滿 25 年）。

如果甲勞工 2009 年改選勞退新制後，繼續在 A 公司工作到 2014 年就離職或被資遣，雖然多了五年年資，但未達到勞基法舊制，在同一家公司工作 25 年年資條件，甲勞工只能領到資遣費，原本的舊制年資 15 年完全領不到舊制退休金。但是甲勞工的雇主從 2009 年至今提撥的新制退休金，仍然在甲勞工的帳戶裡。

換句話說，對一位同時有勞退舊制年資與新制年資的勞工而言，參加新制後，舊制年資不會不見，但只有新制退休金是每月按月提撥薪資 6% 到個人帳戶，勞工一定領得到，至於能不能同時領到舊制退休金，就要看個人是否留在原公司直到成就舊制退休金條件了。

還約聘僱人員一個公平身分

2020-07-13 01:29

聯合報 / 翁偉哲 / 勞工行政人員（台南市）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擬「聘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引起軒然大波，及衍生各種對聘用及約僱人員的標籤化及汙名化。筆者要為聘僱人員發聲，希望能讓社會大眾更了解聘僱人員及他們權益的保障與不足。

草案適用對象為各機關列有預算員額，依本條例進用，並簽訂行政契約之人員。但若是政府部門非以人事費進用，且不在預算員額範圍內之約用人員及臨時人員，則仍然簽定的是私法契約，並受勞基法保障。草案僅係針對現行依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公務人員法令進用之人員，提供更完整的法令基礎而已，且是類人員仍然受《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限制，並非得任意擴增浮編。



勞資新聞

聘僱人員並不會取代現行以國家考試任用的公務員，蓋彼此進用之基礎，及相關的權利保障都截然不同。例如聘僱人員投保勞保，且受限於一年一聘，並非如同公務員受有身分的相關保障。且許多現行公務人員享有的福利，聘僱人員是沒有的。因此「聘約人員人事條例」僅係確明聘僱人員之相關權利義務，並沒有提升到與公務員完全一樣的身分，而造成不公平的現象。

聘僱人員許多進用都有條件之限制，最常見的如法院的法官助理、政府部門的社工員及勞動檢查員等，至少都需具有大學以上學歷，還會有科系及工作經驗等條件的限制。以筆者服務的單位為例，每年皆會舉辦數場「各機關約聘（僱、用）、臨時人員公開甄選」，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進用人才進入市府服務；另每年定有考核辦法，並列為續聘及不續聘之參考。

聘僱人員為了爭取續聘，大都會努力尋求表現，而非如輿論所稱混水摸魚。聘僱人員與政府簽的是公法契約，並非私法的僱傭關係，故不受勞基法保障，又非如正式公務員受有身分保障，是「聘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僅係還給這群妾身未明的「偽公務員」，一個關係的重視與平衡。希望社會勿以有色眼光看待，讓他們可以更竭盡所能的為民服務。

兼顧防疫與用人需求 勞動部兩大措施成果見效

2020/07/13 工商 邱琮皓

勞動部依 3 月 17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自 3 月 19 日起將印尼、越南、菲律賓及泰國等移工來源國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建議等級提升至第 3 級，並採減少人員跨境流動及暫緩引進移工、落實雇主防疫管理 2 大因應措施，以延長移工在臺工作年限、短期聘僱及落實產業類外國人



居家檢疫計畫備查等特別措施，截至6月底居家檢疫備查案件計4,247件，協助雇主留任在臺移工，兼顧國內防疫及雇主用人需求，並落實移工入境後的居家檢疫，共同走過疫情影響。

勞動部表示，為避免傳染風險擴大、減少移工跨境流動，勞動部鼓勵雇主優先期滿續聘，繼續留用同一移工；若有用人需求的雇主，也鼓勵在國內承接已在臺的移工，代替自海外引進新移工。截至6月底，依規定辦理移工在臺期滿續聘、期滿轉換及接續聘僱人數達8萬2,324人。

勞動部自3月24日起也同意移工在臺工作將屆12或14年可申請彈性延長3個月聘期，到6月底合計1,685人申請延長聘期，讓未能出國移工可以暫時在我國工作。另因應疫情影響印尼、泰國、越南、菲律賓往返航班，部分移工聘僱期屆滿未能如期出國，勞動部開放雇主申請3個月或6個月短期聘僱，至6月底合計726人申請短期聘僱。自3月27日起產業類雇主引進新移工，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移工簽證時，需檢附產業類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向居家檢疫住宿地點的當地勞政單位申請檢疫場所實地查核，地方勞政單位會同衛生單位進行實地查核後，將合格名冊送勞動部核發產業類新引進移工居家檢疫計畫備查函，雇主具經檢查核可的居家檢疫場所，才可持函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簽證來臺工作，落實疫情期間防疫責任。

勞基法管不到外國機構 全台還有 800 多人未適用

2020/07/13

〔記者李雅雯 / 台北報導〕台北市政府勞動局今（13）日下午發出新聞稿直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ECO）非法解僱台籍資深勞工，2度調解不成立，起因於外國機構非勞基法適用業別。勞動部回應，外國機構適用勞基法有窒礙難行處，檢討過後仍未納入，初估全台在外國機構工作卻未適用勞基法的勞工有800多人。



勞資新聞

勞動部前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民 87 年發出函釋，公告國際機構及外國駐在機構不適用勞基法（90 年 5 月 18 日進行行業名稱變更：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謝倩蓓表示，外國機構有治外法權，民事、刑事和行政責任上的豁免，在勞基法適用上有窒礙難行處，建議外國機構勞資回到雙方當初所訂立的契約討論。

謝倩蓓指出，民 87 年的函釋中有多個項目已經變動，例如，現在不適用勞基法的業別除了國際機構及外國機構外，還有未分類其他餐飲業、未分類其他社會服務業、家事服務業等項，當時公布的部分項目已經刪去。目前全台灣有 40 多萬名勞工不適用勞基法，其中逾半數為聘僱於自然人的家事服務類勞工。

印尼準備重新開放輸出移工 優先考量台灣香港

2020-07-13 16:54 中央社 記者石秀娟雅加達 13 日專電

印尼 3 月下旬因武漢肺炎疫情暫停輸出移工。印尼勞動部目前已在準備重新開放，以台灣和香港為優先對象，但仍待印尼政府內部整合以及與台灣、香港的磋商。

印尼論壇新聞（Tribunnews）報導，印尼勞動部長伊達（Ida Fauziyah）8 日指出，勞動部正在評估恢復輸出移工，目前協商中的移工安置國包括台灣和香港。

勞動部官員今天接受中央社訪問時指出，相關準備仍進行中，包括與印尼政府防治 2019 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武漢肺炎）小組協調、與安置國協商，以確保滿足必要的防疫需求。印尼開放移工赴台灣、香港的準備工作已完成 8 成，何時實施尚未確定。

印尼勞動部自 3 月 20 日起暫停輸出移工，包括透過仲介等任何管道赴海外工作的廠工、看護工，以及在商船、漁船工作的船員或漁工，以防止疫情擴散。



我被公司通知無薪假 ... 有哪些稅負減少方案及補助？

撰文者夏韻芬 2020.07.13 來源 Smart 月刊

Q：疫情爆發造成各行各業無薪假大增，我們應該如何因應投資動盪呢？另外，聽說政府好像有一些稅負減少的方案，像所得稅可以延後繳納，還可以分期繳稅。除此之外還有什麼政策嗎？（網友小布）

A：首先，應該先盤點自己目前的財務狀況。以收入來說，可以思考目前工作收入是否下降（包含固定薪資、加班費...）？預計下降多少？未來有沒有可能中斷？

除了工作收入，你也可能會有理財收入。檢查一下是否下降？例如投資的股票或是基金淨值有沒有變化？如果你是包租公、包租婆，則須思考房客會續約嗎？租金付的出來嗎？

舉例而言，像我身邊有從事旅遊業的朋友，近期薪水減少了 30%，佣金、獎金等收入也降為零，工作收入可謂少了一半。盤點完以上狀況後，自己才比較能規畫生活上可以節省的部分。

至於政府的稅負減免，可以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例如新北市稅捐處公告，飯店旅館業如果因疫情導致縮小營業面積，該停用樓層可以由營業用稅率（3%），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2%）課徵房屋稅，預估將可以節省 3 成房屋稅款。但要記得，房屋稅是「按月」課徵，所以務必要在 30 日內提出申請。且之後房屋恢復使用時，也應該主動申報以免影響權益。

而財政部則有公告，納稅義務人如因疫情，導致繳稅困難，不能於規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可以不受應納金額限制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且最長可延



期 1 年，或分期 3 年 (36 期) 繳納。

除了減稅外，政府還補助受隔離或檢疫者，及其照顧者每日 1,000 元。受隔離或檢疫者的補助申請時間，從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開始；照顧者則從 3 月 31 日開始受理申請。自受隔離或檢疫結束日起，最晚 2 年內須提出申請。

防武漢肺炎跨境傳播 台灣勞動部：移工留任超過 8 萬 2 千人

By 李文潔, 台灣英文新聞 - 編輯 2020/07/13

(台灣英文新聞 / 李文潔 綜合報導) 勞動部表示，由於武漢肺炎影響，人員跨境流動減少，暫緩引進移工等措施，累計截至 6 月底，依規定辦理移工在臺期滿續聘、期滿轉換及接續聘僱人數達 82,324 人，兼顧國內防疫及雇主用人需求。

勞動部表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年 3 月 19 日起將印尼、越南、菲律賓及泰國等移工來源國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建議等級提升至第 3 級，並採減少人員跨境流動及暫緩引進移工、落實雇主防疫管理 2 大因應措施，以延長移工在臺工作年限、短期聘僱及落實產業類外國人居家檢疫計畫備查等特別措施，協助雇主留任在臺移工，並落實移工入境後的居家檢疫。

勞動部表示，為避免傳染風險擴大、減少移工跨境流動，勞動部鼓勵雇主優先期滿續聘，繼續留用同一移工；若有用人需求的雇主，也鼓勵在國內承接已在臺的移工，代替自海外引進新移工。

截至今年 6 月底，依規定辦理移工在臺期滿續聘、期滿轉換及接續聘僱人數達 82,324 人。



勞動部自 3 月 24 日起也同意移工在臺工作將屆 12 或 14 年可申請彈性延長 3 個月聘期，到 6 月底合計 1,685 人申請延長聘期，讓未能出國移工可以暫時在我國工作。

另因應疫情影響印尼、泰國、越南、菲律賓往返航班，部分移工聘僱期屆滿未能如期出國，勞動部開放雇主申請 3 個月或 6 個月短期聘僱，至 6 月底合計 726 人申請短期聘僱。

勞保「醜形」失能給付女優於男 勞部將啟動修法

2020 年 7 月 13 日黃怡菁 郭俊麟台北報導

男性顏面受損造成的傷害不比女性來的少，不過長年以來，勞保「失能給付」在頭、臉、頸部「醜形」項目，女性可以申請的補償天數比男性多 140 天，被外界質疑「台灣男性毀容不值錢」，而勞動部在召開專家會議後，決定來修正法規。

顏面燒燙傷留下的疤痕，不論對男性還是女性來說，都是一輩子難以抹滅的痛，但勞保「失能給付」標準，在頭、臉、頸部「醜形」項目，不僅用詞有歧視性的爭議，男女可領取的補償天數也不相同：男性是 220 天，女性是 360 天，相差 140 天。如果用基本工資 23800 元月薪，和投保最高級距 45800 元月薪相比，男女領取補償的金額，可相差 11 萬 1 千多元，到 21 萬 3 千多元不等。

日前網路上經歷過一波「台灣男性毀容不值錢」的討論後，勞動部決議將修正規定。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專委吳品霏表示：「在 6 月下旬的時候，我們有邀集了性別平等專家還有相關團體，在會中大多數委員都建議可以朝



向男性跟女性在給付天數上面，能有一致性的規定。」

近五年來，顏面損傷、領取勞保失能給付的男性，每年人數都遠高於女性、約佔 8 成比例，給付標準將拉高和女性相同，預估未來每年會有上百位男性受影響。不過修法只是性別平權的一部分，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認為，「傷友」重返職場找工作，仍舊充滿挑戰。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執行長室倡議組經理莊麗真說：「在給付標準上修正更符合性別平等的精神，當然對於這次補償，因為失能給付已經是他們受傷後的補償，對他們來講，這是一個很大，算是進步也算是安慰，但是對於他們在找工作來講這個可能幫不了忙，希望國家可以推動比照歐美他們的反歧視法，去推動履歷表不能要求對方提供跟工作能力無關的個人資訊。」



雖然「性別工作平等法」對雇主有諸多約束，但基金會指出，勞工受到顏面歧視，要舉證還是不容易，建議政府可參考英、美等國制定「反歧視」專法，規定勞工求職時，履歷無須檢附照片以及和工作能力無關的個資，才有機會讓損傷者和一般人公平競爭、求職。

老闆們注意！雇工讀勞保未註記「部分工時」，人事成本多1411元

中央社 2020-07-13 責任編輯 / 任婉鵬

許多學生會利用暑假期間打工，勞動部今天表示，雇主應該替工讀生加保勞保，若雇主僱用工讀生是部分工時人員，申報時卻未註記，將以基本工資來認定。

勞動部今天舉行例行業務報告，勞保局納保組組長黃錦儀會中表示，暑期打工雖僅是短暫兼職，但雇主仍應於暑期工讀生到職當日為其申報參加勞（就）保並提繳勞工退休金，以保障打工學生在職期間的工作安全及勞動



權益。

黃錦儀也提到，投保單位在暑期工讀生到職當日申報其參加勞（就）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時，只須按其每月實際工資總額確實填報，勞保局會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規定自動歸入適當等級。

她也提醒，如果所僱用的工讀生是部分工時人員，雇主申報加保時應於加保申報表上註明「部分工時」字樣，否則將以基本工資認定。

假設一名工讀生每天工作 4 小時、每週工作 5 天、時薪 158 元，單月薪資為 1 萬 2640 元，若雇主在加保申報單註明「部分工時」，勞保局會以其實際薪資依 1 萬 3500 元的級距計算勞保費用，雇主一個月負擔保費 1040 元、勞退金 6% 提撥一個月 810 元。

若是雇主未註明「部分工時」字樣，勞保局就會依全職勞工依基本工資月薪 2 萬 3800 元計算，雇主勞保費每月負擔變成 1833 元、勞退金 6% 每個月 1428 元，人事成本會因未註明「部分工時」字樣增加 1411 元。

黃錦儀說，從事 2 份以上工作的工讀生，如服務單位皆屬勞保強制投保單位，各雇主都應為其辦理參加勞保，若服務單位皆適用勞動基準法，各雇主也都要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

暑假打工 須留意雇主是否提供安全設備、教育訓練

2020-07-14 17:22 聯合報 / 記者葉冠妤 / 台北即時報導

不少學生利用暑假期間到餐廳、超商、加油站打工，但常傳出有學生因缺乏經驗，稍有不慎就發生職業災害，勞動部職安署提醒，各事業單位應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完整教育訓練，以及符合標準的必要安全衛生設備，職安署也將加強職安衛檢查，另提醒工讀生，如發現工作場所有不安全設備或不安全狀況，可撥打「1955」勞工申訴專線提出申訴。



職安署舉例，有暑假工讀生因經驗不足受傷，如在肉羹店打工被絞肉機捲入右手而截肢、在餐廳打工因使用酒精膏加熱或更換瓦斯罐引起火災受傷、搬熱液因地板濕滑滑倒遭波濺導致大面積燙傷、在營造工地發生從施工架開口部分墜落等災害。

針對不同行業，職安署表示，事業單位皆應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完整教育訓練，以及符合標準的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如：

一、餐飲服務業

1. 工讀生操作刀具或機械器具（例如：碎肉機、攪拌機）前，應施予完整教育訓練。
2. 提供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3.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整潔，避免跌倒、滑倒或踩傷等危害。
4. 飲料店之封口機應設有護罩、緊急制動裝置等安全設施。
5. 添加酒精膏時，火源應完全熄滅。
6. 更換瓦斯桶時，應先確認連結瓦斯桶的炊具的開關已關閉。

二、超商及大賣場

1. 使工讀生從事工作前，應先使其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對於物料之搬運，應以機械代替人力，運輸路線並應妥善規劃。
3. 工讀生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有安全上下之設備。

三、加油站

1. 使工讀生在操作洗車機械前，應施予完整教育訓練，使其熟知發生意外事故時如何將機械緊急停止。
2. 提供火災、爆炸預防措施，加油作業中確實遵守標準作業程序。



3. 嚴禁抽菸或接手機。

四、營造工地

1. 工讀生進入工地前，亦應施予教育訓練，使其瞭解現場環境可能的潛在危害，如墜落、感電、物體倒塌崩塌等。
2. 應提供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包括安全帶、安全帽、安全鞋等個人安全防護具。
3. 做好現場管制作業，避免工讀生接近吊掛作業、車輛出入、局限空間等高危險場所。

外國駐在機構涉治外法權 勞部：納勞基法窒礙難行

2020/07/14 中時 林良齊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傳出解僱台籍資深勞工一事，經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2 度協助調解不成立，原因正在外國機構尚未經勞動部指定為適用勞動基準法行業，勞動部坦言，由於駐外機構涉及包括民事、刑事、行政責任的豁免，在之前檢討適用勞基法時認為窒礙難行，因而未納入。

目前仍不適用勞基法行業包括農田水利會、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如攤販等未分類其他餐飲業、如讀書會等未分類社會福利業及家事服務業。據勞動部統計，全國未適用勞基法勞工約 40 餘萬名、占整體受僱勞工約 5%，其中多數是家事服務業，而受僱於國際機構及外國駐在機構的勞工約 800 名。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謝倩蓀表示，之前檢討勞基法適用對象時，曾針對駐外機構是否要納入有討論，討論認為駐外機構涉及治外法權，還有民事、刑事、行政責任等豁免，納入勞基法窒礙難行，因此至今未納入，如果涉及資遣等問題，還是要回到原本契約的規定。